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世容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劉世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同月27日間某時，利用自己受鮑秀芬所託、在鮑秀芬位於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100號之住處安裝衛浴設備之機會，獨自徒手竊取鮑秀芬所有之TOTO品牌馬桶止水栓3個與高壓軟管3條，放入自己所攜帶之桶子後離去。
- 二、案經鮑秀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首揭規定，上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

01 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2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3 貳、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劉世容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鮑秀芬
05 所有之TOTO品牌馬桶止水栓3個、高壓軟管3條，放入自己所
06 攜帶之桶子後離去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不
07 慎將該等止水栓與高壓軟管連同施工用具，放入自己所攜帶
08 之桶子後離去，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

09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在其受告訴人所託安裝衛浴設備
10 之過程中，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拿取告訴人所有之TOTO品牌
11 馬桶止水栓3個、高壓軟管3條，放入自己所攜帶之桶子後離
12 去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
13 警卷第7至4頁，偵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51至55頁），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張崇琪於
15 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徐翊升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16 （見警卷第9至17頁，偵卷第20至21、37至38頁，本院卷第1
17 15至120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及
18 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8至21、30至32頁），此情已
19 足認定。

2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1 (一)案發時被告所攜帶之桶子，裝有施工用具一節，業經被告於
22 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2至53、121頁），堪以
23 認定。考量被告所拿取之止水栓及高壓軟管數量不少，其行
24 為顯與零星誤取之情形不同；參以上開止水栓包裝在透明塑
25 膠內尚未開封，高壓軟管顏色為純白，長度達34.2公分等
26 情，有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函暨其附件、扣
27 押物照片在卷可證（見警卷第30頁，本院卷第65至69頁），
28 可見該等止水栓與高壓軟管體積非小，外觀醒目，與上開桶
29 子原先所裝之施工用具截然有別，被告顯無混淆誤認二者之
30 虞，堪認被告明知該等止水栓及高壓軟管為他人所有，猶趁
31 告訴人不知而決意擅自將之取走，足認其係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而為竊盜之犯行。

02 (二)至被告雖辯稱：我於112年1月5日接獲警方通知，發現自己
03 取走上開止水栓及高壓軟管，旋將之交予警方發還告訴人，
04 倘我有意行竊，自不可能主動交出贓物等語。惟被告上開所
05 辯，與其行為時有無犯意一事間無必然之關聯，況被告係在
06 案發逾1周之久後，在警方開始調查而事跡敗露之情形下，
07 始將該等止水栓及高壓軟管交予警方，自難憑此為被告有利
08 之認定，其所辯並不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上開犯
10 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之能力，不思以
14 正當途徑取得生活所需，利用自己安裝衛浴設備之機會，任
15 意竊取告訴人之上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16 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已將竊得財物交
17 予警方發還告訴人，且有和解之意願，因告訴人無和解之
18 意，而無從進行和解之犯後態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本院
19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3頁，本院卷第21頁）；
20 又念及被告無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1 卷可稽，素行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22 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肆、沒收

25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止水栓及高壓軟管，為其犯罪所得，惟已
26 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7 予宣告沒收。

28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30 意，於上開時、地，除竊取上開止水栓3個與高壓軟管3條
31 外，另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止水栓1個與高壓軟管1條；因認被

01 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惟查，公訴意旨
02 所指此部分犯行，除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證外，尚乏其他補強
03 證據可資佐證，自不能僅以證人即告訴人之單一指證，遽認
04 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從而，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本應
05 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論罪科刑
06 部分，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鈺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11 法官 沈婷勻

12 法官 陳政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沈詩雅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